

快乐双11 让包裹飞起来 让购物更安全



阅读理解+奥数+场外援助 双11“烧脑”优惠， 是真打折还是假便宜？

双11临近，消费者们带着对商品降价的期待，开启了“剁手”模式。“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除了往年被吐槽较多的“先涨后折”等现象依然存在，今年被吐槽最多的一些电商平台和商家“烧脑”的花式优惠：定金膨胀、满减红包、直降红包、整点神券……优惠券的使用规则复杂，有人甚至借助专门软件或组建微信群、QQ群研究价格、互点红包进行“场外援助”等。不少消费者感叹：奥数不好，这个双11都没法愉快地买买买了。



“烧脑”的花样多了，消费者蒙了

“一件衣服标价500元，定金15元顶30元，前4000件定金翻3倍，每件再直降96元，零点前抢购再送无门槛不折现红包50元、满599减60优惠券一张……请问：买这件衣服最多能省多少钱？怎么搭配组合最省钱？几点钟下单最省钱？”济南市民刘先生感叹，今年的优惠规则太复杂，考验网友的阅读理解和数学计算能力，“就不能实实在在打个折吗？”

不少消费者说，往年的双11只需把喜欢的商品提前放入购物车，等到当天迅速下单、支付即可，但今年，各类新型促销活动让不少消费者“蒙圈”。

促销种类纷乱考验着消费者的智商。跨电商平台经营商户滕飞告诉记者，现在很多人不得不借助一些比价软件或第三方平台来算计到底怎么买更划算。

记者发现，促销神券多，但是想用并不容易。比如，有些优惠限

制使用地区、限制使用时段、限制叠加使用等，有些没有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介绍相关优惠信息；又比如，一些商家并未在售券页面写明优惠券的具体使用规则，却直接标明“不支持退货退款”“买家若误删优惠券，本店均不做任何赔付处理”等。

在某平台商家宣传中，一件599元的大衣可以用100元的优惠券来抵扣，实际到手价是499元。但实际上，消费者需要提前花1元来购买这100元的优惠券，不仅有使用期限，而且一旦付款不退不换。“花钱买券”现象让一些消费者反感。济南市民张璐说：“优惠券本来是一种优惠，却要花钱买，虽然钱不多但觉得不舒服。”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汝忠律师表示，促销设计本质上是较小的折扣，增加消费者的参与度，达到不损失过多利益的情况下增加交易量。

老套路！“先涨后折”

在采访中，不少消费者表示双11有的商品确实比平时便宜了，但普遍感觉折扣力度不如以往，有的商品甚至更贵了。业内人士介绍，今年的“烧脑”营销背后其实仍然存在不少老套路。

北京一卖家告诉记者，不少商家依然会采取先涨价后打折或降价的方式。比如，某款服装平时的网络售价为300元，先提价到600元，在双11前后再打五折。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看到自己一直关注的一款耳机，平时售价2000元左右，而双11狂欢价2400多元，原价更是标到了5000元。

一名商家告诉记者，平台规定，双11价格必须低于9月15日至11月10日期间成交最低价的九折，11月12日至12月11日期间不得低于双11当天售价。但是，所谓的折扣是按照专柜价，而非平时的实际售价，“专柜价基本随便填”。

记者从山东省工商局了解到，在一些电商平台，无论是自营还是非自营商品，均存在以商品“专柜价”或“厂家建议价”为基准价进行打折的行为，然而，这些专柜价、建议价(原价)存在随意标注的情况，涉嫌虚假折扣。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虽然有些商品即使“先涨后折”比平时能够便宜一些，但这种做法本质上违反了商家对消费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实际上就是价格欺诈。

促销不实占投诉62%

上海消保委发布的2016年双11网购投诉数据显示，促销优惠不实是投诉最为集中的问题，占比62%。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打击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等破坏网购环境和商业诚信的行为，要从电商平台的环境治理入手，如设置价格申报、监管电子系统，将电商所售商品的平时价格录入备案，同时对违规的商家和其所在的电商平台课以重罚。

北京腾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宋维强等多位专家表示，市场经济由市场调节，销售者根据自己的利益调整促销幅度，消费者根据促销幅度选择是否购买。“但任何创新都要贴合实际，不能过度创新，把简单事情变得复杂，否则会引发消费者反感，不仅会浪费消费者时间，而且可能通过复杂的规则设下一个个消费陷阱。”曹磊说。

山东省工商局消保处处长王桂民说，工商部门会加强商品信息审查，全面梳理参与促销活动的网络商品近期价格，防范价格欺诈。

双11来临 警方发布网购预警 请看清这些诈骗伎俩

“11·11”网络购物高峰日即将到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提醒消费者，今年以来，全市网络诈骗发案2000余起，被骗金额高达上千万元。高发案件类型包括冒充网络客服、虚假网络购物、虚假网络刷单等，广大消费者在快乐网购的同时，要警惕这些网络诈骗行为。

诈骗方式一：冒充网络客服

犯罪分子首先在购物网站上盗取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及购物时间等订单详情，在货发出之前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以订单失效、有误，需要退还支付款为由，让被害人登录假网页(钓鱼网页)或提供支付验证码等方式，诈骗受害人财物。

诈骗方式二：虚假网络购物

犯罪分子通过自身创建的电子商务网站或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在知名大型交易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推出“超低价”“二手货”“免税货”等虚假内容吸引消费者。作案人要求购买者预付货款、邮费、保证金，或是以货款被冻结为由再次要求打款解冻。在收取众多的汇款之后，诈骗者并不提供商品，甚至干脆在网络上消失。另一种虚假购物诈骗方式为，夸大其商品效能甚至是虚假宣传，消费者购买到的实物与广告中描述的并不一致。

此类交易有一共同特点，即是一律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一旦受害人支付款项后，便再也联系不上原来亲切热情的卖家了。

诈骗方式三：虚假网络刷单

犯罪分子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兼职信息，以高额报酬诱使网民为某些购物网店刷单。在兼职中，往往让受害人先垫钱购买虚拟商品，在骗得钱款后，就立即消失或者直接把应聘者拉进黑名单。

在此提醒广大网络购物者应做好以下预防措施：

1. 接到客服打来的电话不要立即相信，应先通过官网或其他正规渠道核实电话的真实性。网络购物中，只使用网络平台提供的官方客服沟通工具。

2. 在官方认证的网站进行购物，谨防钓鱼网站。

3. 注意保护个人隐私，特别是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家庭住址等，浏览网页时切勿随意点击下载未知软件。

4. 不要随意将自己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发给别人。

5. 网络刷单这种兼职基本都是骗局。